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川人社函〔2023〕104号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 试点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3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试点工作的通知》（人社专技司函〔2023〕5号）要求，现就2023年度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实施重点

围绕加快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，聚焦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，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，以具有明显创新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为重点，遴选支持一批高水平留学回国创新人才。重点支持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先进制造、生命健康、生物育种、新一代信息技术等前沿领域和基础研究领域。

二、试点范围和资助额度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专家评审确定资助人选，并对资助

人选提供一次性资助金。申报人所在市（州）或部门（单位）须提供比例不低于 1:1 的配套资金。

三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员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- （一）中国国籍；
- （二）出生日期不早于 1973 年 1 月 1 日；
- （三）在国（境）外获得博士学位；
- （四）2018 年 1 月 1 日后回国；
- （五）现已全职到岗，辞去海外工作或在海外无工作。

同等条件下，各地各部门应择优推荐曾在海外著名高校、科研院所、跨国公司、国际组织等机构担任副教授（副研究员）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高级管理职务，并取得显著成果的留学回国人才。已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的留学回国人才不纳入资助范围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申报函。申报函中注明背景调查情况，明确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证明申报人已全职回国，同意提供比例不低于1:1的配套资金。并提供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的账户信息(包括开户行名称、账户名、账号、开户行联行号)。请注明申报工作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。

（二）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，且有申报单位盖章。

（三）申报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海外博士学位证书；

（四）回国时间证明（2017年1月1日以后的学位证书或海外工作证明、离职证明、纳税证明，不认可offer、工作合同、工作证、网页截图、出入境记录，“留学回国人员证明”中的“拟回国日期”不作为确认回国时间的依据）；

（五）申报人关于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、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，且在海外无工作的承诺书。

（六）证明申报人满足申报条件的有关材料或其复印件。

五、申报要求

各地各部门按行政隶属关系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申报工作。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，申报材料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。要做好背景调查，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、竞业禁止、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。

各申报市（州）和部门（单位）应于2023年3月10日前统一报送申报材料（装订成册，一式一份）至省专家服务中心（申报材料电子文档发指定邮箱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择优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推荐。

联系单位：省专家服务中心

联系人：余沁、何佳

电话：028-86510792

邮箱：scrstliuxue@163.com

附件：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申请表

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2023年2月10日

高层次留学人才回国资助 申 请 表

姓 名 _____

工 作 单 位 _____

申 请 日 期 _____

推 荐 单 位 _____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

一、申请人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别		身份证号		(相片)
出生地		国籍		护照号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职称		
专业领域		研究方向				
留学国别及学校				取得学位		
手机号码		电子邮箱	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	
家 庭 成 员						
姓 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国籍	关 系	工 作 单 位	
现 在 国 内 主 要 工 作 情 况 及 担 任 职 务						

本人履历				
起止年月	学习或工作单位	学习专业、学位或工作职务		
获 国 内 外 奖 励 情 况				
获奖年度	获奖项目名称	奖励名称	等级	排名
主 要 学 术 或 社 会 兼 职				
学术或社会团体名称	兼职时间	兼任职务		

二、业绩简介

最能代表申请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、设计、专利等，注明发表时间、刊物名称、专利号等。

三、正在开展的工作介绍

1、开展工作的主要内容和意义（含采取的方法、技术路线和可行性分析） 2、预期目标成果、社会和经济效益 3、已具备的研究条件

四、审核意见

同行专家意见	签名: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依申请公开